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宥信

具 保 人 顏慈瑩

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（113年度偵字第32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顏慈瑩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前開保證金之沒入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被告陳宥信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諭知得以保證金新臺幣(下同)3萬元具保，並由具保人顏慈瑩於民國113年4月19日繳納現金後予以釋放等情，有本院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(聲字卷第20至21頁)。惟被告先後經通知，並進行國外公示送達，且通知具保人促其到庭，均未遵期到庭，且業已於113年9月12日出境等情，有卷內相關資料可憑；又被告迄今未返國，且並無在監在押之情事，顯見被告確已逃匿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將具保人原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王惟琪

03 法官 李敏萱

04 法官 許凱傑

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陳福華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